

主动公开

特 急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佛 山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佛 山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
佛 山 市 应 急 管 理 局

佛建〔2022〕38号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农业
农村局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
《佛山市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工程
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
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刻吸取长沙“4.29”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
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

精神,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(含 100 万元)或者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(含 500 平方米)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(以下称“限额以下工程”)的建设管理,压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和党委、政府、部门及属地管理责任,坚决遏制“两违”增量,从源头上减少房屋安全隐患,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共同研究制定了《佛山市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:佛山市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(试行)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

佛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6 月 13 日

抄报:市政府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